

### 国投瑞银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国投瑞银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国投瑞银新增长混合
基金代码:001499
基金管理人名称: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2024年1月12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2024年1月12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4年1月12日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关于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完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乡天力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乡天力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有关法规,作为新乡天力锂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锂电”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天力锂电进行了2023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专项审核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年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乡天力锂电股份有限公司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人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名称:天津津浦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凯
联系电话:021-99608986
保荐代表人姓名:马腾
联系电话:021-99608986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制度
2.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3.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已在相关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张清华先生的辞职函,张清华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执行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以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4年1月12日(星期三)下午2:00在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泽路101号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拟授权财务部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后续,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领取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的公告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领取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的公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7206514473
名称: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8607.9816万人民币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成立日期:2000年06月15日
法定代表人:吴斌涛
住所:扬州市江都区仙城工业园东区和路8号

###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1,058,5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3%,回购最高价格为7.549元/股,最低价格为7.48元/股,总成交金额为人民币7,966,39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核心产品销售量快报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核心产品销售量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在新能源行业竞争与内卷的第一轮竞争中,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面对行业的不利趋势与多重挑战,公司攻坚克难,迎难而上,实现了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与增长。2023年,公司核心产品三元前驱体出货量取得超过17万吨的成绩,同比增长10%以上。2023年公司通过创新生产新一代产品,占领全球高端市场,三元前驱体产能利用率达到76%,在中国新能源产业链产能严重过剩的大背景下依然表现出色。2023年,公司印尼青美邦镍资源项目完成投产,稳产与超产,产能利用率超过100%,全年实现出货27,000余吨美镍的MHP,圆满完成全年生产26,000吨美镍的MHP目标,为公司资源良好收益,公司成为中企成功出海的杰出代表。2023年,公司动力电池回收与梯次利用业务全球领先水平,全年回收拆解的动力电池达到27,000吨以上(3.0GWh以上),同比增长65%以上,碳酸锂回收产能扩容达到10,000吨/年,锂电回收率超过95%,向97%的超高水平冲击。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1,058,5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3%,回购最高价格为7.549元/股,最低价格为7.48元/股,总成交金额为人民币7,966,39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4年1月12日(星期三)下午2:00在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泽路101号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4年1月12日(星期三)下午2:00在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泽路101号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拟授权财务部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后续,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拟授权财务部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后续,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4年1月12日(星期三)下午2:00在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泽路101号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4年1月12日(星期三)下午2:00在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泽路101号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拟授权财务部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后续,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拟授权财务部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后续,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拟授权财务部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后续,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拟授权财务部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后续,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众传媒”)于2020年12月11日、2020年12月31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5日及2021年1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众传媒”)于2020年12月11日、2020年12月31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5日及2021年1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完成的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概述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网络”)实施增持计划,分为连续向阿里网络和新设公司杭州瀚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瀚月”)、传众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传众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分众后驱科技及各新设公司的股份及持股比例情况与分众网络网络股东及持股比例一致。阿里网络持有公司股份885,100,1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3%。

Table with 4 columns: Name, Shareholding Status, Shareholding Proportion, and Proportion. Rows include 阿里网络, 杭州瀚月, 传众科技, and 合计.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概述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网络”)实施增持计划,分为连续向阿里网络和新设公司杭州瀚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瀚月”)、传众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传众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分众后驱科技及各新设公司的股份及持股比例情况与分众网络网络股东及持股比例一致。阿里网络持有公司股份885,100,1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3%。